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职院〔2024〕17号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24日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修缮工程的工作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是指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计划 10 万元以上，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实施的工程类项目。

第三条 修缮工程必须通过校园建设处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除急修、抢修及经审批的临时性增加项目外，应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要求进行申报。

第四条 修缮工程的实施应发挥使用部门主观能动性，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以提高修缮工程工作的效率，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第五条 校园建设处是修缮工程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修缮工程的立项、组织和监督管理，实现修缮工程实施的程序规范、质量优良、造价可控、管理专业。校属各部门分别依照其职责对修缮工程实施管理或监督。

第六条 使用部门是修缮工程项目的需求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需求，确认初步设计方案（效果），参加开标评标工作。参与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采购、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付款确认、审计结算、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七条 学校的修缮工程全部实行申请立项制。由使用部门按学校年度预算工作要求提交下年度的修缮工程项目计划申报。

第八条 修缮工程由使用部门通过填写立项修缮工程申报表，写明立项修缮工程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具体包括修缮工程原因、用途、施工地点及范围、工程内容及工期要求、项目费用估算等。

第九条 校园建设处汇总立项申报，对同类项目进行合并，并结合学校修缮工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项目。

第十条 修缮工程项目方案论证。协同使用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设计、出图及估算编制，形成修缮工程方案。由校园建设处组织进行项目论证工作。

第十一条 修缮工程项目方案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作进一步的优化完善后，报计划财务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审定后报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凡属急修、抢修的临时性项目，应向分管后勤基建的校领导汇报，并及时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落实资金，并按学校议事规程办理。

第三章 工程招标采购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浙江省有关工程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四条 按浙江省财政规定应由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审价的修缮工程项目，需及时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并按确认书批准的金额实施修缮工程项目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文本等文件由资产后勤处委托有资质的代理公司拟定，校园建设处配合。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在合同中要明确质量、工期、材料、合同款及支付方式、保修期、违约责任等的要求，切实加强合同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使用部门为承办部门，校园建设处为归口部门。

第五章 工程施工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派人员参与施工过程管理，配合施工过程中协调沟通事宜。

第十九条 校园建设处委托工程监理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校园建设处按合同要求管理项目施工过程，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及对监理单位的监督；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第二十条 修缮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施工单位上报开工资料并经监理审核后，签发开工令。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及时勘查现场，对设计图纸、现场情况进行仔细核对。根据施工单位提报需答疑的问题，工程开工前，由校园建设处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用户等单位的有关人员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图纸技术交底纪要送相关单位会签，审定后的施工图技术交底纪要做为技术资料作为施工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加强标准化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工程垃圾规范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控制废污水排放及扬尘，不得影响校园秩序，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严格控制噪音，施工时间要符合杭州市工程施工相关规定，并以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办公。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精准编制工程预算，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如因现场技术性问题确需变更，由监理召集相关单位进行会议论证，按会议确认后的方案实施。如因使用部门完善功能性需要的变更内容及范围，在预算支出合理范围内，经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经使用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向学校提交的合理化、可行性的建议，由校园建设处会同相关单位确认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工程变更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进行最终确认，工程联系单需将工程变化的内容、范围进行明确，根据联系单涉及的事项，分别由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方进行会签。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以竣工结算审定为准。

第六章 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二十七条 修缮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施工单位应准备好验收资料交使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资料包括：修缮工程验收申请表、材料报审、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工程开、竣工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校园建设处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使用部门等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做出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完成。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将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书送至校园建设处，由校园建设处审核后送学校审计处审计。

第三十条 重视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纸质、电子档案管理。负责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学校办公室要求移交档案资料。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后项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施工承包商负责维修。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筑材料、设

备、构配件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不可抗力和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

第七章 工作纪律与有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监督要坚持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预防与惩处相结合，做到关口前移，积极防范，全面覆盖。建立健全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工作责任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廉洁自律自觉性，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重要岗位的监督，明确岗位的职责要求、程序、纪律、制约措施和责任追究办法，预防职务犯罪。

第三十三条 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人员须自觉接受纪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在项目建设中的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泄密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推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项目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办法中未做具体规定的，执行国家、浙江省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与项目有关的招标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审计等根据各职能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经职院〔2017〕17号）、《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浙经职院〔2020〕82号）同时废止。